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上海索菲特海仑宾馆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对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五条	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。	战略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《工作细则》共计 22 条条款，其中涉及“战略委员会”的表述全部修改为“战略投资委员会”。		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